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9 日的公告及通告（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後，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各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如下所示：

終止投資基金	末期分派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5,011,921.39 港元	25.0596 港元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29,111,287.91 港元	12.1297 港元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即分派記錄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末期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或前後收到末期分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因此，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末期分派的支付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並不預期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就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而言，管理人現時預料在末期分派後將會有進一步分派。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尚有應收股息（「應收股息」）。管理人預期在末期分派後將會有進一步分派，這將包括於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收取應收股息後的應收股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將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前刊發公告，以確認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的進一步分派金額，而有關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或前後支付。

管理人將就終止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的副本交給其持有各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末期分派的支付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未來資產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4)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 (日本除外) 醫療保健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53)

(分別稱為「終止投資基金」，並統稱為「各終止投資基金」)

末期分派公告

謹此提述未來資產環球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管理人**」，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 刊發的第一份公告。

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末期分派的資料。相關投資者 (定義見第一份公告) 指於最後交易日 (即 2017 年 11 月 2 日) 後且於分派記錄日 (即 2017 年 11 月 7 日) 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1. 末期分派金額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將於諮詢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向相關投資者 (即於最後交易日後且於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宣派末期分派。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人於諮詢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議決批准宣派末期分派，並由各終止投資基金以末期分派的形式向相關終止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者以現金支付如下金額：

終止投資基金	末期分派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5,011,921.39 港元	25.0596 港元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 (日本除外) 醫療保健指數 ETF	29,111,287.91 港元	12.1297 港元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相關終止投資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的末期分派，惟就未來資產標普亞洲 (日本除外) 醫療保健指數 ETF 而言不包括應收股息，並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所佔相關終止投資基金權益比例而派發。

就未來資產標普亞洲 (日本除外) 醫療保健指數 ETF 而言，預期於完成末期分派後，其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為應收股息的價值。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並不預期或預料在就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就未來

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而言，管理人現時預料在末期分派後將會有進一步分派。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尚有應收股息。管理人預期在末期分派後將會有進一步分派，這將包括於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收取應收股息後的應收股息。

管理人將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前刊發公告，以確認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的進一步分派金額，而有關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或前後支付。

2. 應收股息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有應收股息，將由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港元支付。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應收股息相當於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資產淨值合共約 0.007%。

3. 進一步公告

管理人將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前刊發公告，以確認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的進一步分派金額，而有關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或前後支付。

4. 繳付末期分派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即分派記錄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末期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或前後收到末期分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末期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就分派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溢利及 / 或資本的範圍內，投資者一般無須就末期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各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來自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各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取得稅務意見。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的副本交給其持有各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末期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極力建議投資者連同基金說明書一併細閱和考慮第一份公告，瞭解有關各終止投資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等進一步的詳情。

5. 各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

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各終止投資基金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終止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5,011,921.39 港元	25.0596 港元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29,113,409.92 港元	12.1306 港元

就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而言，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包括應收股息。

各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簡化細明如下：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8,658.23

總資產 5,148,658.23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736.84

總負債 136,736.84

資產淨值 5,011,921.39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00,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25.0596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25.0596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21,310.44
應收股息	2,122.01
總資產	29,323,432.45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022.53
總負債	210,022.53

資產淨值	29,113,409.92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400,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2.1306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¹	12.1297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包括應收股息，
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6. 與各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開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管理人將承擔自第一份公告日期起及直至終止日 (包括該日) 所有與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 (包括交易成本和任何與各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於任何稅款)，視乎專項撥備而定。

將就各終止投資基金劃撥出撥備 (即從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劃撥出金額為 8,818.18 港元及從未來資產標普亞洲 (日本除外) 醫療保健指數 ETF 劃撥出金額為 60,470.42 港元) 以支付未來費用，即受託人和管理人在自第一份公告發佈後至終止日的期間內或會產生或作出的因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持續收費及正常運營費用、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未來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數師費用、監管維持費用、設立成本及應向各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服務供應商 (包括受託人) 支付的費用)。

自第一份公告發佈後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期間，就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及未來資產標普亞洲 (日本除外) 醫療保健指數 ETF 產生的實際未來費用分別為 8,818.18 港元和 60,470.42 港元。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未來費用 (包括截

¹ 管理人將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前刊發公告，以確認進一步分派金額，而有關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或前後支付。進一步分派將包括向未來資產標普亞洲 (日本除外) 醫療保健指數 ETF 的相關投資者支付應收股息。

至終止日預期招致的款項)已全面入賬,且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有其他負債。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如存在其他未來費用,管理人將繼續承擔該差額。

管理人將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前就確認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之進一步分派金額發佈另一份公告。

管理人將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等時間表,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發出公告,讓投資者取得最新資料。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或親臨管理人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 15 樓的辦事處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www.miraecasset.com.hk²直接向管理人查詢。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

2017 年 11 月 28 日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